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3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玲）字第 1130301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　　附件: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第一條　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　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　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(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　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　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　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 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三、 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 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　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4 月 15日止。

第八條　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一、 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 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 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(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)。

第九條　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申請地址 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20 號 副執行長蔡素娟
2. 聯絡電話： 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獎助學金委員會　執行長　陳月華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會長　楊　玲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家長姓名		肄業學校		項目	前學期成績總分（取至小數第一位）	學校初審意見（請學校教務處核章）	本會審核結果
性別		年齡		科系		操行			
出生年月日		職業		年級		學業			
身份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	部別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體育			
籍貫		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（學校簽章證明）	□有：（請詳填） □無：	繳附證件名稱	□成績證明單 □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	軍訓			
詳細地址		備註							
電話						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									

請注意：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